

#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2〕4号）的要求对你单位实施的2021年“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立项背景

城市道路照明是城市道路的附属配套设施，主要是指在道路两侧或机非隔离带设置的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管线及照明附属设备等，在道路照明、亮度不足、能见度低时，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以确保交通正常运行，并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城市道路照明在改善道路交通照明条件、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促进城市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城市实力和成熟程度的标志。

2018年，福鼎城区路灯委托第三方进行EMC节能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北-岙里村、水北村；西-柯岭村；东-双岳园区（兰田村、南乾村、卢湾村）；南-丹岐村、外敦村、三门里村。以上均改造至行政村所在地。

2019年4月19日，城区11600盏路灯EMC节能改造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2019年10月22日的《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88号）指出，原则同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评估单位对自有产权的3593盏LED路灯进行投入成本评估，并作为EMC中标单位回购资金额的依据。

##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局和城市综合执法整合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鼎政办〔2018〕74号）、《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88号）、2018年8月20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2020年4月20日签订的《福

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三方协议》等文件要求，申请 2021 年“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费”1720 万元。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费”项目，属于阶段性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路灯节能收益支付

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你单位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你单位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比例与节能服务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具体包括改造部分路灯和自有产权部分路灯。

##### ①改造部分路灯节能收益支付

因市政电表并入了夜景、广告灯箱等用电设施，电表数据不能真实反映节能服务公司改造后路灯实际用电情况，且讲改造的路灯线路从电表分离难度较大。为了费用计算更为科学合理，经协商，参照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的测评报告，改造部分路灯年节能收益固定为：

年节能收益（改造部分）=4538530.08\*电价\*90%

##### ②自有产权部分路灯节能收益支付

自有产权路灯能耗依据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计算得出为 376.515KW。节能率参照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测评报告确定为 64.2%，政府自有产权部分路灯节能效益下浮 6%，则

节能收益（自有产权部分）=【LED 灯能耗/（1-节电率）-LED 灯能耗】\*日点灯时间\*点灯天数\*电价\*98%\*节能效益分享比例（90%）\*（1-下浮率 6%）

日点灯时间取平均 11 小时计算。

## （2）城区路灯维护及管理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日签订的《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三方协议》等文件约定，城区路灯维护及管理年费用=单价\*盏数=118\*15193=1792774 元。

## （3）路灯电费承担

该项目承担城区、城郊和白琳等 14 个乡镇路灯，以及城区夜景用电费用。

## 2. 具体实施情况

### （1）路灯节能收益、维护及管理费用支付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日签订的《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三方协议》等文件约定，你单位 2021 年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3,596,491.30 元和维护及管理费用 1,792,774.00 元。

### （2）路灯电费承担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福鼎城区、城郊和乡镇路灯以及城区夜景共消耗电量 2303.5797 万千瓦时，费用 13,077,030.66 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鼎财建【2021】1 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172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下达资金 19,146,729.08 元，实际支出资金 19,146,729.0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金 (元)	实际使用资金 (元)	结余
1	电费	17,200,000.00	19,146,729.08	13,033,094.68	0.00
2	简易路灯安装费			614,492.00	
3	简易路灯工程审核费			3,000.00	
4	节能效益分享费			3,596,491.30	
5	路灯维护费			1,792,774.00	
6	路灯智能监控网络费			5,850.00	
7	夜景电费			101,027.10	
	合计	17,200,000.00	19,146,729.08	19,146,729.08	0.00

###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

（1）建立项目责任制。你单位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 2. 财务管理

根据《福鼎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没有相互挤占挪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路灯城区维护管理数量少于 15500 盏；城区夜景维护管理数量少于 34 处；夜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 90%；路灯维护费不少于 180 万元；每年城区简易路灯增设安装不少于 60 盏。

（2）效益目标：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福维护城区夜景灯不少于 36 处；路灯维护及时率达到不低于 96%；每年陆续增加维护 LED 路灯不少于 60 盏。

（3）满意度目标：满意程度不低于 96%。

###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目标	目标 1	路灯城区维护管理数量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路灯;3.上年度数值:16000 盏;4.计算方法:测算法	>15800 盏(历史标准)	<=15500 盏	15844 盏	102.22%
成本目标	目标 1	城区夜景维护管理数量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夜景灯;3.上年度数值:44 处;4.计算方法:测算法	<=36 处(历史标准)	<=34 处	49 处	41.18%
数量目标	目标 1	夜景灯的亮灯率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夜景灯;3.上年度数值:96%;4.计算方法:测算法	>=90%(历史标准)	>=90%	90%	100.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路灯维护费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路灯维护费;3.上年度数值:180 万;4.计算方法:测算法	>=180 万(历史标准)	>=180 万	179.28 万元	99.60%
	目标 2	每年城区简易路灯增设安装 60 盏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简易路灯安装;3.上年度数值:200 余盏;4.计算方法:测算法	<=60 盏(历史标准)	>=60 盏	233 盏	388.33%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路灯亮灯率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维护路灯;3.上年度数值:98%;4.计算方法:测算法	>=98%(历史标准)	>=98%	98%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维护城区 36 处夜景灯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维护夜景灯;3.上年度数值:44 处;4.计算方法:测算法	>=36 处(历史标准)	>=36 处	49 处	136.11%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路灯维护及时率达到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维护路灯;3.上年度数值:96%;4.计算方法:测算法	>=98%(历史标准)	>=96%	目标衡量方式不明确,无法计算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每年陆续增加维护 LED 路灯 60 盏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维护路灯;3.上年度数值:100 余盏;4.计算方法:测算法	>=60 盏(历史标准)	>=60 盏	651 盏	108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满意度达到 98%	1.指标出处:历史标准;2.具体内容:服务满意度;3.上年度数值:98%;4.计算方法:测算法	>=98%(历史标准)	>=96%	目标不明确, 无法计算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路灯城区维护管理数量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15500 盏。实际 2021 年 10 月以前路灯城区维护管理数量为 15193 盏，2021 年 10 月开始增加 651 盏，累计 15844 盏，目标完成率 102.22%。

#### 2. 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2）城区夜景维护管理数量绩效目标要求少于 34 处。2021 年城区夜景维护管理数为 49 处，目标完成率 41.18%。

#### 3.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3）夜景灯的亮灯率绩效目标设置为不低于 90%。2021 年夜景灯的亮灯率达到 90%，目标完成率 100%。

#### 4.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4）路灯维护费项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180 万元。2021 年你单位发生路灯维护费 179.28 万元，目标完成率 99.60%。

（5）每年城区简易路灯增设安装数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60 盏。2021 年你单位在城区各个巷道等地方安装 233 盏简易路灯，目标完成率 388.33%。

#### 5. 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6）路灯亮灯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8%。据统计，2021 年全市路灯亮灯率达到 98%，目标完成率 100%。

#### 6.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7）福维护城区夜景灯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36 处。2021 年城区夜景维护达到 49 处，目标完成率 136.11%。

## 7.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8) 路灯维护及时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6%。因该指标衡量方式不明确，目标完成情况无法评价。

## 8. 可持续影响目标完成情况

(9) 每年陆续增加维护 LED 路灯数目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60 盏。2021 年加维护 LED 路灯数 651 盏，目标完成率 1085%。

## 9. 满意度完成情况

(10) 满意程度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6%。2021 年群众对路灯满意度达到 96%，目标完成率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 (二)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1 年“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路灯改造和管理维护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1 年“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费”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4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城区路灯维护数量、城区夜景维护数量、简易路灯新增数量、城区节能路灯新增数量、乡镇路灯电费承担数量、城区路灯亮灯率、城区路灯维护及时情况、简易路灯安装合格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 24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路灯改造和管理维护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实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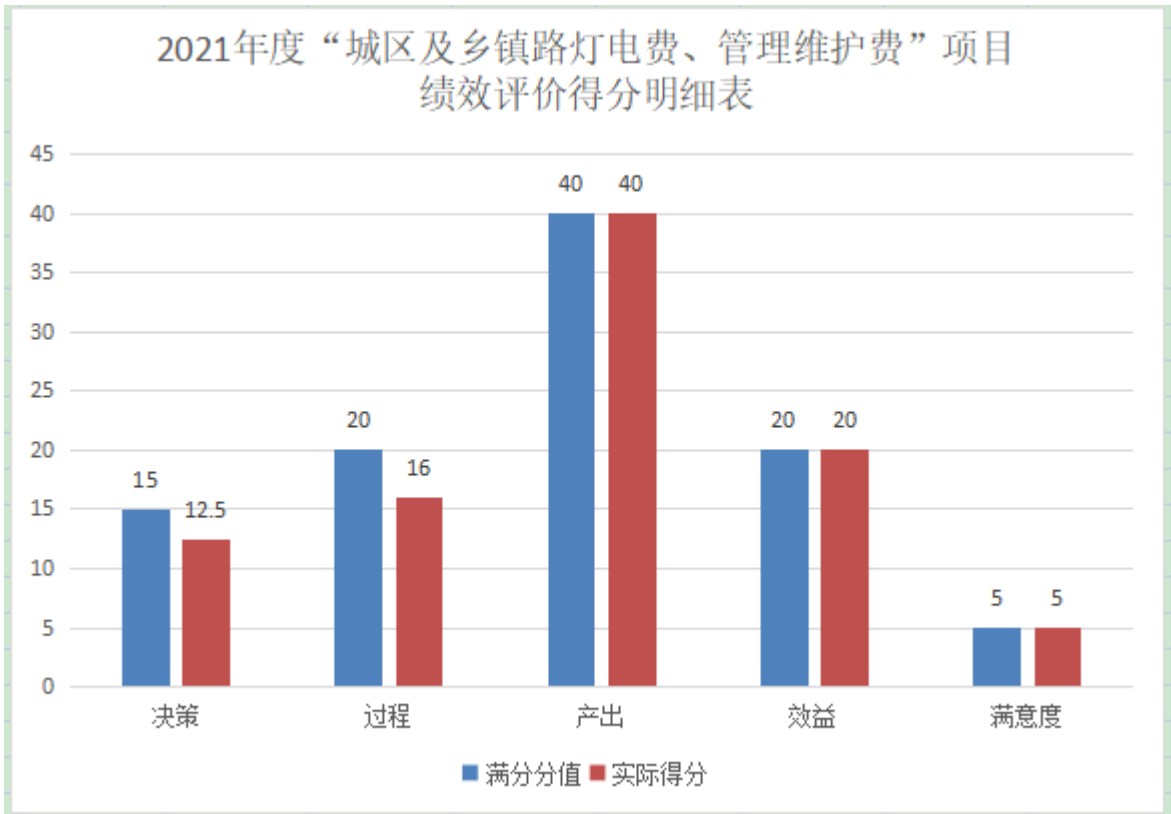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3.5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针对 24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2.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局和城市综合执法整合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鼎政办〔2018〕74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88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福鼎市城区路灯 EMC

节能改造项目三方协议》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2.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你单位设置 10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部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 分，例如指标城区夜景数量、建议路灯增设安装数量等；个别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1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0 个绩效指标部分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 分；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不相对应，得 0 分。

##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6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17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4.6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11.32%，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914.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你单位执行项目时，对路灯维护、管理没有制定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扣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不存在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未按规定执行情形，得 1 分；你单位对路灯故障的申报维修等业务执行的档案记录不完整，物业报销电费的单据不齐全等，扣 2 分。

###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4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4 分。

(1) 城区路灯维护数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 10 月前你单位城区路灯维护数量达到 15193 盏，2021 年 10 月开始新增路灯 651 盏，得 4 分。

(2) 城区夜景维护数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全市设置城区夜景维护数达到 49 处，得 4 分。

(3) 简易路灯新增数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城区新增简易路灯 233 盏，得 4 分。

(4) 城区节能路灯新增数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 2021 年新增节能路灯 651 盏，因此得 4 分。

(5) 乡镇路灯电费承担数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该项目承担支付太姥山、店下、前岐、桐城、龙安开发区、贯岭镇、碇门等 14 个乡镇路灯费用，因此得 4 分。

(6) 城区路灯亮灯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城区路灯正常亮灯率达到 98%，因此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城区路灯维护及时情况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申报路灯损坏均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因此得 4 分。

(2) 简易路灯安装合格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安装的 233 盏简易路灯均通过完工合格验收，因此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根据城区路灯节能效益分享费的承担计算，通过路灯 EMC 节能改造，2021 年可节省电费约 259.50 万元，因此得 10 分。

2. 环境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通过路灯 EMC 节能改造，15193 盏路灯 2021 年可以减少 453.8530 万千瓦时的电量消耗，因此得 10 分。

#### **(五) 满意度指标体系**

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经问卷调查，群众对路灯的亮度、维护等满意度达到 93.28%，得 5 分。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没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1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内容与评价内容不一致，部分目标值的设置与业务和历史标准明显不匹配。例如，评价内容是时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内容却是“路灯城区维护管理数量”；评价内容是成本目标，但设置的绩效内容却是“城区夜景维护管理数量”等等。绩效内容“每年城区简易路灯增设”绩效目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60 盏，但 2020 年的历史标准却是 200 余盏；绩效内容维护城区夜景灯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36 处，但 2020 年的历史标准却是 44 处。这些设置的绩效目标值，明显偏低。

2. 项目没有建立业务执行制度。因节能路灯的维护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也约定了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但你单位没有建立相关制度，监督保证第三方的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例如是否安排专人巡查管理，是否发现路灯故障及时修复，是否保证每天整体亮灯率不低于 98% 等等。另外，你单位对群众申报路灯异常或损坏如何进行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在简易路灯安装方面，你单位也没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去规范执行这项业务。

3. 乡镇路灯电量消耗偏大。2020年12月-2021年11月，全市路灯消耗电量总计2303.58万千瓦时，电费1307.70万元，其中：城区、城郊和城区夜景消耗电量641.19万千瓦时，电费367.52万元；14个乡镇（含龙安经济开发区）消耗电量1662.39万千瓦时，电费940.18万元。乡镇的路灯消耗电量是城区、城郊和城区夜景合计用电量的2.59倍。根据《福鼎路灯EMC项目解决方案》数据，2018年福鼎城区需要EMC节能改造的路灯数量约11426盏，乡镇约11310盏。由此可见，乡镇路灯电量消耗明显偏大。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根据预算投入计划在年度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你单位根据评价内容性质，按要求设置绩效内容，并作出明确的指标解释。另外，设置目标时，应参照历史经验，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的业务量、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制定适当的业务执行制度。你单位应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福鼎市城区路灯EMC节能改造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制定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监督要求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保障城区路灯的正常维护和管理。在简易路灯安装项目，你单位应建立制度，规范简易路灯的申请、核实、建设和验收等环节。

3. 查明乡镇路灯消耗偏大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你单位应尽早查明乡镇路灯消耗偏大原因，若是随意乱接电线偷电情况，应与

电力部门配合，及时杜绝发生，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若是由于路灯设备老旧耗能较大，需要升级改造，则先调查研究再提出合理的升级改造方案。

## 七、结果运用

1.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2021年城区及乡镇路灯电费、管理维护项目虽然取得一定效益。随着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建设规模也越来越大，针对城市路灯的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够完善地方，应加强城市路灯的监管工作，完善管理制度。

2. 你单位应强化资金预算能力，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科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